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www.swissray.com □mops.twse.com.tw□股票代碼 419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03 階梯教室)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貳、 附件	07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虧損撥補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27
參、 附錄	2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6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03 階梯教室)

三、主席：李董事長 祖德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 9 頁)。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10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申報 103 年現金增資 16,000,000 股案，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103 年第 4 季止，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 2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二、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年度為虧損，故擬不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之承諾事項，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4,207 仟元，較 10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42,6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281,603 仟元，增加幅度為 82.19%；本期綜合損失為 541,061 仟元，較 102 年度之綜合損失 337,491 仟元增加 203,570 仟元，上升幅度為 60.32%。

因應本公司上櫃計畫之推行，需律師、會計師及券商等專業人士投入，使得相關公費大幅增加，另配合業務推展需求及國外企業在台研發中心之設立，新聘各類專業人員，所需投入的研發經費及相關費用亦與日俱增，惟現階段尚屬研發中心投入初期，尚未產生效益，故進一步提高營業費用及營業虧損之幅度。

本公司 103 年度依循穩健的營運計畫，除致力於各項產品專案的研發，並於 12 月順利上櫃，目前本公司之亞洲佈局計劃已逐步完成，將全球營運中心移往台灣，透過在台子公司瑞亞生醫於 103 年第二季設立在台研發中心。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銷售許可已獲得初步成果，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已於 103 年 04 月取得中國大陸之輸入許可證照，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亦於 103 年 09 月取得中國大陸輸入許可，取得輸入許可證照後將可進行銷售，本公司之亞洲新興國家市場及大中華通路之布建已逐漸完成，預期在未來之獲利效益能陸續顯現以回饋全體股東。

本公司為全球首家將光學技術導入醫療 X 光機，在數位 X 光機上具有專業之技術，並藉由在台研發中心的設立，已積極招攬台灣各界優秀研發技術人才，將可融合台灣優秀的研發能力與歐美數位 X 光機領域的豐富經驗，進而在台灣開發下一世代、具全球競爭力及適合亞洲人的新型數位 X 光機產品及供應鏈，並透過與台灣產、學、研、醫單位合作，加強本公司研發能量。

貳、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4 年度營業方針

(一) 強化研發能力

醫療設備製造極需相關產業技術之整合應用，零件製程產能才能突破，而產品開發須著重產品設計整合能力，並且滿足醫師醫療使用習慣。本公司已透過在台子公司瑞亞生醫，並已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獲得經濟部核准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藉由在台研發中心籌備過程，本公司已經與許多台灣產、學、研、醫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期吸收台灣豐富的技術人才與創意，將品牌國際化、零件在地化、研發交流化，響應政府政策，落實「一醫材、一聯盟」的發展策略，開發亞洲區供應鏈，為本公司全球佈局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二) 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然除美國市場外，全球數位 X 光機成長最快的市場在亞洲。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建構亞洲市場通路，尤其是大中國區與亞洲新興國家，以擴大海外市場布局、提升市場占有率。

(三) 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之領導品牌之一，除 Swissray 品牌外，本公司於 102 年 09 月取得 Novadaq 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整合系統於亞太區 9 國代理權，另於 102 年 11 月向 COOPERSURGICAL, INC 購買 Norland 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事業部門之資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品牌購置或與國際醫材品牌合作結盟的方式，持續打造產品鏈，與國際醫材品牌結盟，以擴大集團產品之完整度和選擇性，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挹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Element	
ddRFormula Plus	
ddRCruze	本公司在營運模式調整、產品重新定位，以及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並積極準備產品相關證照後，預期
XR-600	104 年營業收入可望大幅成長。
XR-800	
Novadaq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本公司透過台灣子公司 SRA 於 102 年 06 月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Swissray 數位 X 光研發中心計畫』」，已於 103 年 03 月經經濟部審查通過。
- (二) 台灣子公司瑞亞生醫於 103 年 05 月正式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Swissray 數位 X 光研發中心計畫」專案契約。
- (三) 瑞士子公司 Swissray Medical AG(SRM)於 103 年 07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審議會並取得函文。
- (四) 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於 103 年 04 月取得中國大陸之輸入許可證照，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亦於 103 年 09 月取得中國大陸輸入許可。
- (五) 已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於台灣股票市場掛牌，期望以更多的資本市場結合本公司獨有開發經驗及國際市場經驗，提升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擬開發低劑量嬰幼兒移動式數位 X 光機、數位透視 X 光機及平板斷面合成造影儀等新產品，故預計研發之相關應用技術內容說明如下：

未來趨勢及 新興技術	具體研發 計畫名稱	預計 進行期間	應用敘述	運用的產品
低 X 光劑量	經濟部鼓勵國外 企業在台設立研 發中心計畫	103.04.01 ~ 105.06.30	結合影像處理與自動控制 方式，降低單次輻射劑量並 減少重拍率等兩大主軸以 達到低劑量之目的。此技術 涵蓋光學量測、自動控制、 訊號處理與影像分析等多 項台灣強勢技術。	可以用於所有 X 光 相關產品，並可望 成為新的業界典 範。

未來趨勢及 新興技術	具體研發 計畫名稱	預計 進行期間	應用敘述	運用的產品
自動控制與安 全性設計	經濟部鼓勵國外 企業在台設立研 發中心計畫	103.04.01 ~ 105.06.30	在自動化系統與移動式數位 X 光機設計上，有許多自動控制與安全性設計，如精確定位、偵測障礙物或防止碰撞等設計，亦是本公司未來技術發展重點。	自動化系統與移動式數位 X 光機。
動態成像影像	經濟部鼓勵國外 企業在台設立研 發中心計畫	103.04.01 ~ 105.06.30	目前數位 X 光機僅能做單張攝影，動態攝影開發並掌握此新技術，可增加診斷資訊與精確度。	平板透視數位 X 光機、三維斷面合成攝影及錐狀射束電腦斷層造影。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結構方面，受到 2008 年以來金融風暴與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先進國家醫療支出緊縮進而尋求經濟實惠機種以供應臨床所需，再加上數位 X 光影像技術不斷演進，模組化製造如無線化可攜式 X 光偵測板，除了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提升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另外，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也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醫訊系統，快速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醫師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中國大陸、印度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的經濟情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方向發展，預期新興市場包含亞洲與中歐等地區仍為全球醫材市場最受矚目的潛力市場。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與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較高，致使本公司從設立至營運獲利所需之時間較一般公司長，然一旦建立核心競爭力，較不容易被競爭者取代。本公司對新產品的研發仍然將持續不間斷，預期創新產品將帶來更高的銷貨額及利潤率。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仝瑋明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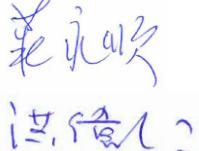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嬪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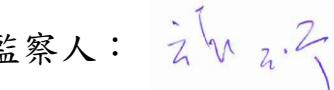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嬪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

有關 103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總募集金額為 800,000 仟元，加上前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不僅挹注公司未來研發及營運所需之資金，亦增加未來營運之穩健性，股東權益已由 102 年度之 1,255,983 仟元增加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2,307,600 仟元，每股淨值由 102 年度之 10.47 元提升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15.28 元，故整體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長期而言有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2,417,540	流動負債	26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長期借款	136,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0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450
無形資產	72,669	負債總計	480,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51	普通股股本	1,510,000
		資本公積	1,325,585
		待彌補虧損	(553,374)
		其他權益	25,389
		權益總計	2,307,600
資產總計	2,787,7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87,770

二、預算編製係對未來營運目標的假設及預估，也參酌企業歷史的交易型態及模式，在保守穩健的原則下，合理模擬未來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本公司 103 年度推動上櫃計畫，並於 12 月順利上櫃，過程中需律師、會計師及券商等專業人士投入，使得相關公費大幅增加，另配合業務推展需求及國外企業在台研發中心之設立，新聘各類專業人員，所需投入的研發經費及相關費用亦與日俱增，惟現階段尚屬研發中心投入初期，尚未產生效益，故略為提高營業費用及營業虧損之幅度。整體而言，營運計畫書所編製之預算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仍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變動差異不大。(如下表)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查核數)	(預估數) (註)	
營業收入	624,207	616,434	1.26%
營業成本	(509,156)	(515,150)	(1.16%)
營業毛利(毛損)	115,051	101,284	13.59%
營業費用	(652,131)	(636,353)	2.48%
營業淨利(淨損)	(537,080)	(535,069)	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0	4,685	21.66%
稅前淨利(淨損)	(531,380)	(530,384)	0.19%

註：103 年度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係於 103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僅供本公司營運內部控管所需，並未對外公佈財務預測。

【附件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14003891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自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組各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起，始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重組各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編入個體財務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惠瑾
朱翠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3,351	55	\$ 944,657	7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及七(二)	5,700	-	131,163	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7	-	79	-		
1410 預付款項		86	-	4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9,584	55	1,076,424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987,516	43	163,19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2,040	-	14,1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43,270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1	-	8,5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567	45	185,803	15		
1XXX 資產總計		\$ 2,315,151	100	\$ 1,262,2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5	-	4,9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6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2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1	-	6,244	-		
2XXX 負債總計		7,551	-	6,244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510,000	65	1,200,000	9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325,585	58	1,180,000	9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六)	(553,374)	(24)	(1,137,193)	(9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89	1	13,176	1		
3XXX 權益總計		2,307,600	100	1,255,983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315,151	100	\$ 1,262,227	100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 454,444)	(86)	(\$ 315,403)	(92)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761)	(1)	-	-
6200 管理費用		(64,748)	(12)	(38,42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509)	(13)	(38,429)	(11)
6900 營業損失		(523,953)	(99)	(353,832)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二)	11,246	2	1,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9,014)	(3)	8,25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	-	(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8)	(1)	9,226	3
8200 本期淨損		(\$ 531,721)	(100)	(\$ 344,60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13	2	(\$ 4,72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53)	(4)	11,83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440)	(2)	\$ 7,1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41,161)	(102)	(\$ 337,491)	(98)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2)	(\$ 3.59)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u>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u>								
發起設立		\$ 100	\$ -	\$ -	\$ -	\$ -	\$ -	\$ 100
組織重組	六(二)	799,900	-	-	-	(792,307)	5,781	13,374
現金增資		400,000	1,180,000	-	-	-	-	1,58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	7,395	7,115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344,606)	-	(344,6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0,000</u>	<u>\$1,180,000</u>	<u>\$ -</u>	<u>\$ -</u>	<u>(\$1,137,193)</u>	<u>\$13,176</u>	<u>\$1,255,983</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	\$1,180,000	\$ -	\$ -	(\$1,137,193)	\$13,176	\$1,255,9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137,193)	-	-	1,137,19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六)	-	-	7,068	8,093	-	-	15,161
現金增資	六(九)	310,000	1,271,217	(3,600)	-	-	-	1,577,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53)	12,213	(9,44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531,721)	-	(531,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0,000</u>	<u>\$1,314,024</u>	<u>\$3,468</u>	<u>\$8,093</u>	<u>(\$553,374)</u>	<u>\$25,389</u>	<u>\$2,307,600</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1,721)	(\$ 344,6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545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7,3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7,068
利息費用	六(十二)	-
利息收入	六(十)	3,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二)	45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00	(3,726)
預付款項	350	(436)
其他流動資產	89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	-
其他應付款	1,786	4,9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	-
其他流動負債	(969)	1,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40)	(28,177)
收取之利息	3,591	1,117
支付之利息	-	(150)
支付之所得稅	(368)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17)	(27,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0,8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180,0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14,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51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四)	(50,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3,406)	(1,408,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起設立及現金增資	1,577,617	2,3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617	2,38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694	944,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65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3,351	\$ 944,657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及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祖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14001662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自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組各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102年3月31日)起，始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重組各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惠達



陳翠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01654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4,657	67	\$ 1,144,523	6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一)	159,027	6	63,5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97	-	79	-		
130X 存貨	六(三)	332,263	12	307,074	18		
1410 預付款項		26,421	1	9,4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575	1	16,3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7,540</u>	<u>87</u>	<u>1,541,12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0,010	8	136,30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2,669	3	41,96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551	1	9,8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0,230</u>	<u>13</u>	<u>188,077</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7,770</u>	<u>100</u>	<u>\$ 1,729,2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61,541	2	43,0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96	3	65,74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00	-		
2310 預收款項	七(一)	102,563	4	106,90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1,612	-	4,7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42	-	7,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082</u>	<u>9</u>	<u>228,44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36,638	5	188,311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	79,450	3	56,46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088</u>	<u>8</u>	<u>244,7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80,170</u>	<u>17</u>	<u>473,223</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10,000	54	1,200,00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1,325,585	48	1,180,000	6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553,374)	(20)	(1,137,193)	(6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89	1	13,1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307,600</u>	<u>83</u>	<u>1,255,98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7,770</u>	<u>100</u>	<u>\$ 1,729,206</u>	<u>100</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一)	\$ 624,207	100	\$ 342,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 八)(十九)	(509,156) (82)		(269,171)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051	18	73,433	21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八)(十 九)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7,431) (28)		(75,563) (22)	
6200 管理費用		(296,192) (47)		(182,465)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508) (29)		(106,333)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131) (104)		(364,361) (106)	
6900 營業損失		(537,080) (86)		(290,928)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3,444	5	4,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791) (4)		(34,029)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953)	-	(4,1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0	1	(33,777) (10)	
7900 稅前淨損		(531,380) (85)		(324,705) (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1)	-	(19,901) (6)	
8200 本期淨損		(\$ 531,721) (85)		(\$ 344,606) (1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2,313	2	\$ 7,39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八)	(21,653) (4)		(3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4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340) (2)		\$ 7,115	2
淨利(損)歸屬於：		(\$ 541,061) (87)		(\$ 337,491) (99)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721) (85)		(\$ 344,606) (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1,061) (87)		(\$ 337,491) (9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2)		(\$ 3.59)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	-------	-----------	------------	-------	-------------------	----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發起設立	\$ 100	\$ -	\$ -	\$ -	\$ -	\$ 100
組織重組	799,900	-	-	(792,307)	5,781	13,374
現金增資	400,000	1,180,000	-	-	-	1,58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	7,395	7,115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淨損	-	-	-	(344,606)	-	(344,6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0,000</u>	<u>\$1,180,000</u>	<u>\$ -</u>	<u>(\$1,137,193)</u>	<u>\$13,176</u>	<u>\$1,255,983</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	\$1,180,000	\$ -	(\$1,137,193)	\$13,176	\$1,255,9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137,193)	-	1,137,19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15,161	-	15,161
現金增資	310,000	1,271,217	(3,600)	-	-	1,577,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653)	12,213	(9,44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淨損	-	-	-	(531,721)	-	(531,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0,000</u>	<u>\$1,314,024</u>	<u>\$11,561</u>	<u>(\$553,374)</u>	<u>\$25,389</u>	<u>\$2,307,600</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31,380)	(\$ 324,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21,140	4,734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9,209	14,5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3,769	6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5,161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53	4,1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48)	(1,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47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29,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093)	15,966
其他應收款	63	157
存貨	(25,189)	(55,993)
預付款項	(16,930)	(1,504)
其他流動資產	(7,193)	3,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
應付帳款	18,489	(11,885)
其他應付款	23,855	19,892
預收款項	(4,337)	38,095
其他流動負債	915	(43,3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6	5,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8,127)	(301,611)
收取之利息	5,148	1,512
支付之利息	(3,953)	(4,146)
支付之所得稅	(1,368)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300)	(304,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99)	5,98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8,684)	(99,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0,529)	(12,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44)	2,66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二十三) -	(23,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47)	(127,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54,789)	(56,204)
長期借款增加	-	47,608
發起設立及現金增資	1,577,617	1,580,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2,828	1,571,504
匯率影響數	(12,647)	5,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134	1,14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52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4,657	\$ 1,144,523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數	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652,48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31,721,1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3,373,647)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六】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2,000,000,000</u>元，分為<u>200,000,000</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分為<u>貳億伍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三十條	<p>一、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一、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之二條：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MTH A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TH AG 不得放棄對 Swissray Medical AG 及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原文無，本條新增》	依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101674 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不得放棄對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辦理。

【附件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H&Q Asia Pacific Co., Ltd.董事長 DERMEI Int. Co., Ltd.董事長
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BVI) Ltd.董事長 立達豐(股)公司董事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十陸(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十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Scotlink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忠	Scotlink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 永生生技(股)公司董事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澳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長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董事長 廣博實業(股)公司董事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恆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宏謨	美嘉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07月10日股東臨時會訂定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3年06月27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二至三人，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

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至高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至高百分之五。

三、上述分配後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一、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0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06,000 股

104 年 03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至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102.11.18	105.11.17	1,839,745	1,839,745
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102.11.18	105.11.17	25,964,754	24,264,754
董事	Scottlink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忠	102.11.18	105.11.17	2,168,759	2,168,759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102.11.18	105.11.17	23,997,000	23,997,000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102.11.18	105.11.17	7,800,000	4,800,000
董事	梁雲	102.11.18	105.11.17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2.11.18	105.11.17	0	0
獨立董事	李宏謨	102.11.18	105.11.17	0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3.09.05	105.11.17	10,000	10,000

全體董事合計 57,070,258 股

持股比率 37.79%

監察人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102.11.18	105.11.17	5,295,338	5,295,338
監察人	ALCA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代表：張珩	102.11.18	105.11.17	1,000,000	1,000,000
監察人	洪偉仁	102.11.18	105.11.17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295,338 股

持股比率 4.17%

註：1. 截至 104 年 03 月 2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51,000,000 股。

2.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

二、董事會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0 元	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	0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附錄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擬議不配發股東紅利，故不適用。